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張淑娟

電話：06-2991111#8034

傳真：06-2982360

電子信箱：chuansu0929@mail.tainan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南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制字第10600445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0044571A00_ATTCH1.pdf、0044571A00_ATTCH2.doc、0044571A00_ATTCH3.doc、0044571A00_ATTCH4.doc)

主旨：函轉政府資訊公開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，因事涉實務執行，請貴機關(單位)於106年2月2日前回復修正建議表俾憑彙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法務部105年12月30日法律字第105035193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機關(單位)填具附件「修正建議表」，免備文依限逕送本府法制處彙辦或傳真至06-2982360，並請將電子檔傳送至chuansu0929@mail.tainan.gov.tw信箱；無意見者則免復。
- 三、檢附上揭法務部函文、政府資訊公開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建議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法制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

電子公文
2017-01-04
16:44:54章